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31号

关于对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陕西亚特体育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特体育或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梁亚东，男，1970年11月出生，2015年9月至今担任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书兰，女，1971年1月出生，2015年9月至今为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经查明，亚特体育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权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东梁亚东持有的5,532,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5%），股东李书兰持有的4,692,000股被司法冻结（19.55%），其中梁亚东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20%，李书兰累计被质押

和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梁亚东与李书兰为夫妻关系，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未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主办券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就公司与普汇中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做出裁决，涉案标的 14,939,819.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2%。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诉讼，主办券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因欠付租金关闭，经营门店大量关闭，截止 2020 年 9 月公司仅有两家门店未关闭，经营出现异常，公司未及时披露。

公司上述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股东梁亚东、李书兰未能及时告知股权被冻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股权冻结未

及时披露负有责任。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梁亚东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亚特体育、梁亚东、李书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